

國立高雄大學	學院	系（所）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研發類之技術報告 升等資料檢查表	
--------	----	---	--

教師姓名：	職稱：	擬升等職級：	擬升等生效日： 年 月
-------	-----	--------	-------------

資 料 名 稱	系所檢核欄	院檢核欄
---------	-------	------

一、基本資料	1.本校擬升等教師資料表正本 1 份(含外審委員迴避名冊) 2.教育部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外審用)1 份 ※請於向系、所、中心申請升等時，先至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註冊填寫，網址如下： https://www.schprs.edu.tw/wSite/Control?function=IndexPage(本校於系統代號為「0019 國立高雄大學」) 3.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正本 1 份及各項評分之證明文件 4.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 1 份(本表)。 5.國立高雄大學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 1 份 左列項目 1-2 可併同代表作及參考作裝訂送外審；另 3-5 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裝訂即可，毋須膠裝。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二、研究項目成績	A.代表作及參考作 (一式 6 份)	1.至多五件，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如有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配合教師部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欄位，請「擇一」著作填至代表作，其餘相關研究列於參考作，填寫「本校擬升等教師資料表」亦同，但請於參考作處備註合併為代表作，並附相關性說明) 2.專門著作，是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1)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各系、所、中心是否有更嚴格規定？☐是(從其規定)☐否 3.代表作及參考作為前一等級教師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出版著作，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但申請升等教師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4.逾代表作及參考作五件之規定或未符合代表作及參考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得以列表方式載明於本校擬升等教師資料表，無須檢附實體資料。 5.參考作之排序需與本校擬升等教師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內「參考作」一欄之次序編號一致，以方便外審委員審查。 6.送外審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擬升等教師資料表，應去個資化。 7.代表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需檢附合著人證明，註明申請者在該著作之貢獻，且由合著者簽章證明之(置於代表作前併同裝訂)。若為單一作者，免檢核此項。 8.專書如為合著，僅須檢附送審人之專章抽印本，無須整本送審。若無專書者，免檢核此項。 9.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10.代表作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摘要。 11.專門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已製作教師升等著作封面、目錄、頁碼(各篇著作請以隔頁紙分開，以利審查)(格式如後附件)。 左列項目 1-2 可併同代表作及參考作裝訂送外審；另 3-5 請依序排列，並以長尾夾裝訂即可，毋須膠裝。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12. 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本次有增加或更換 1 件以上之送審著作。 若無者，免檢核此項。	☐ 是 ☐ 否	☐ 是 ☐ 否
	B.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	1. 以升等前一職級期間為計算基準，除前項專門著作外之所有個人在研究計畫獎助、產學成果及其他學術成就，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查核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 2. 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掃描檔 1 份送校教評會(請各院、中心提送校教評會提案時，一併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三、教學項目成績		1. 教學年資以向系(所)提出升等申請日起，往前推算至升等前一職級起資日止。教務配合事項及教學意見調查，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為計算基準(採計最後三年)，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查核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 2. 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掃描檔 1 份送校教評會(請各院、中心提送校教評會提案時，一併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四、服務項目成績		1. 以在本校任教期間之升等前一職級為計算基準，相關佐證資料均已檢附供相關人員查核及教評會委員評分參考。 2. 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掃描檔 1 份送校教評會(請各院、中心提送校教評會提案時，一併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五、其他優良事蹟		1. 研究、教學、服務之其他優良事蹟，需經各級教評會核給分數部分，由申請人另提出相關具體事蹟(毋須膠裝以長尾夾固定即可，並請註明清楚)。 2. 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掃描檔 1 份送校教評會(請各院、中心提送校教評會提案時，一併檢附)。 ※是否附上開資料？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六、系教評會紀錄		系教評會紀錄：請蓋單位戳章各 1 份。	☐ 是 ☐ 否	☐ 是 ☐ 否
七、院教評會紀錄		院(中心)教評會紀錄：請蓋單位戳章各 1 份。		☐ 是 ☐ 否
備註： 1.請擬升等教師詳為檢查各項資料是否符合規定，並於系(所)收件截止日前提出申請。 2.系(所)教評會通過後，擬升等教師應檢送「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外審用)、「 擬升等教師資料表 」及「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上列第二項之 A 部分) 1 份送院辦，以利外審委員提薦作業，另 6 份送人事室審核後，轉請學術副校長室辦理外審。 3.擬升等教師應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另檢送「研究計畫及研究獎項成績」(上列第二項之 B 部分)、「教學項目成績」(上列第三項)、及「服務項目成績」(上列第四項)各若干份(份冊數依相關評分人員及各級教評會委員人數而定)，作為各級教評會委員評分之參考依據；並另送研究、教學、服務之其他優良事蹟佐證資料(上列第五項)至各級教評會作為評分之參考依據。 4.系(所)教評會於每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初審、院(中心)教評會 5 月 31 日複審及校教評會 6 月 30 日前決審通過案件，於當年 8 月起資；系(所)教評會於每年 8 月 24 日前完成初審、院(中心)教評會 12 月 10 日複審及校教評會次年 1 月 15 日前決審通過案件，於次年 2 月起資。				
申請升等人簽章：				
系所承辦人核章：_____ 系所主管核章：_____ ※請系(所)詳為檢查表內各項資料是否備齊，於核對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				
學院(中心)承辦人核章：_____ 院長核章：_____ ※請學院詳為檢查表內各項資料是否備齊，於核對無誤後收件核章並加註收件日期。				
人事室承辦人核章：_____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高雄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師資格審查

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
【含代表作、參考作】

申請人：

服務單位： 學院(中心) 系所

申請升等職級：

送審類別：

擬升等生效日： 年 月

目 錄	
專門著作	頁碼
代表作：(著作名稱)	1
參考作 1：	
參考作 2：	
參考作 3：	
參考作 4：	